

古代小說戲劇選讀



古代小说戏剧选读

(初稿)

目 录

宋定伯捉鬼·····	《列异传》 (1)
干将莫邪·····	干 宝 (5)
世说新语 (二则) ·····	刘义庆 (12)
霍小玉传·····	蒋 防 (16)
柳毅传·····	李朝威 (41)
碾玉观音·····	《京本通俗小说》 (76)
错斩崔宁·····	《京本通俗小说》 (106)
西厢记 (长亭送别) ·····	王实甫 (133)
窦娥冤·····	关汉卿 (145)
水浒传 (林冲) ·····	施耐庵 (156)
三国演义 (失街亭) ·····	罗贯中 (208)
西游记 (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	吴承恩 (231)
牡丹亭 (游园) ·····	汤显祖 (248)
长生殿 (惊变) ·····	洪 升 (258)
桃花扇 (余韵) ·····	孔尚任 (268)

杜十娘怒沉百宝箱·····	冯梦龙	(289)
儒林外史 (范进中举) ·····	吴敬梓	(326)
席方平·····	蒲松龄	(342)
小谢·····	蒲松龄	(358)
红楼梦·····	曹雪芹	(376)
(护官符) ·····		(376)
(诉肺腑)·····		(387)
镜花缘·····	李汝珍	(402)
官场现形记 (胡统领剿匪) ·····	李伯元	(407)
打渔杀家·····		(429)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草木皆兵) ·····	吴沃尧	(459)
老残游记·····	刘 鹗	(472)
孽海花·····	曾 朴	(486)

宋定伯捉鬼

《列异传》

〔题解〕

据传《列异传》曾收录本文。《列异传》原书早已失传，我们现在看到的这篇故事是从其他古籍的引辑中得到的。《列异传》的作者从来说法不一。现在认为是魏晋时期的人托名魏曹丕或晋张华编撰的。本文是据鲁迅先生所辑。

（鲁迅从《三国志注》、《水经注》等古籍中搜集了五十篇故事编入《古小说钩沉》。）

《列异传》同《搜神记》一样，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小说集。当时社会上宗教迷信盛行，《列异传》收编的也都是描写鬼神的故事。由于其中的许多故事是从民间收集来的，因而书中保存下了一些具有积极思想倾向的民间神话传说。这些民间神话传说虽然也染上了神异的色彩，袭用了迷信落后的形式，但思想倾向却是与宣传迷信根本对立的。它们借助于神怪题材，反映了广大人民思想和愿望，是志怪小说中的优秀作品。

〔原文译释〕

南阳宋定伯，年少时，夜行逢鬼。南阳人宋定伯，年青的时候，夜间走路遇到了鬼。〔南阳，郡名，旧址在河南省西南部和湖北省北部一带。〕问曰：“谁？”（宋定伯）

问：“谁？”鬼曰：“鬼也。”鬼回答：“是鬼。”鬼曰：“卿复谁？”

鬼问：“您又是谁？”定伯欺之，言：“我亦鬼也。”定伯欺骗

鬼，说：“我也是鬼。”鬼问：“欲至何所？”鬼问：“要去什么地方？”答曰：

“欲至宛（wǎn）市。”回答说：“要去宛郡的市场。”
〔宛，今河南省南阳县。〕

第一段叙宋定伯遇到鬼后机智地骗取鬼的初步信任。

共行数里。一同走了几里路。鬼言：“步行太亟（jí），可共迭相担也。”鬼说：“徒步走太紧迫，可以彼此轮流相互背着。”〔亟，急、频烦。共，共同、具有共同的情况。〕定伯曰：“大善。”定伯说：“很好。”鬼便先担定伯数里。

鬼就先背定伯几里路。鬼言：“卿太重，将非鬼也？”鬼说：“你太重，或许不是鬼吧？”〔将，连词，表示选择的问，有“可能”、“大概”的意思。〕定伯言：“我新死，

故重耳。”定伯说：“我刚死，所以重。”〔耳，语气词。〕定伯因复担鬼，鬼略无

重。定伯接着又背鬼，鬼毫无重量。〔略无，直如无。〕如是再三。背了多次。

定伯复言：“我新死，不知鬼悉何所畏忌？”定伯又说：“我刚死，不

知道鬼害怕的都是什么？”〔悉何所畏忌，“畏忌者悉何”宾语前置，悉，副词，都、全部；忌，怕、畏惧。〕鬼

曰：“唯不喜人唾。”鬼说：“只怕人吐唾味。〔不喜，不愿、不好（hào），这里指

“畏忌”。] 于是共道遇水，定伯因命鬼先渡，于是一同往前走，到河边，定伯于是叫鬼先渡河，[遇听之了无声。听鬼渡河完全没有声音。水，指走到河边。] [了，副词，全。]

定伯自渡，漕 (cáo) 濯 (cuī) 作声。定伯自己渡河，哗哗濯，象声词，搅动水发出的声音。] 鬼复言：“何以作声？”鬼又说：“为什么产生响声？”

[何以，因为什么。] 定伯曰：“新死不习渡水耳。勿怪！”定伯说：“刚死不习惯渡水罢了。不要奇怪！”

第二段叙述宋定伯一再打消鬼的疑虑，并问出鬼的畏忌，掌握了制服鬼的方法。

行欲至宛市，定伯便担鬼至头上，急持之。将要走到宛郡的市场，

定伯就把鬼放到头上，急忙拽住它。[持，鬼大呼，声咋拿着、扶着，这里是拉、拽的意思。]

(zhā) 咋，索下。鬼大声呼叫，叫声哇哇响，要求下来。[咋，象声词，大声喊叫的声音。索，

此作动词，求，索取。] 不复听 (tīng) 之，径至宛市中。不再听从鬼的喊叫，一

直走到宛郡的市场中。著 (zhúo) 地化为一羊，便卖之。放到地上变的化成为一只

羊，就卖了它。[著，恐其变化，乃唾之。恐怕鬼再变。得钱同“着”，附着。] 化，就唾鬼。

千五百，乃去。得钱一千五百文，于时言：“定伯卖鬼，得就离开走了。

钱千五百。”在当时传说：“定伯卖鬼，得钱一千五百文。”

第三段写宋定伯卖鬼得钱。

〔提要〕

本文通过捉鬼的故事，宣传人们可以凭借机智和勇敢战胜鬼魅，鬼魅并不可怕。

本文按时间顺序描述宋定伯遇鬼、骗鬼、卖鬼的经过。第一段开始就点明宋定伯是在“年少”、“夜行”的情况下遇到鬼，这就突出了他的胆量；和鬼的对话表现了他的机智。第二段讲述宋定伯和鬼一路同行的情况。鬼在“共迭相担”和“渡水”两件事上，观察宋定伯，并产生了怀疑，但都被宋定伯从容的态度和机智的回答迷惑住了。在胆量和智慧的较量中，宋定伯不满足于不怕鬼，而是要进一步地战胜鬼。当他机智地问出了鬼的“畏忌”之后，不但在精神上，而且在制服方法上也占了主动权。由于有了这两方面的条件，当“行欲至宛市”，客观条件也有利于宋定伯的时候，自然就出现了人捉鬼、鬼怕人，鬼变羊、人卖鬼的结局。

故事本身当然是怪诞无稽的，但是古代有人相信鬼却不怕鬼，是值得称道的。今天我们要把它当成寓言故事阅读。这篇故事写得很生动，虽然写的是鬼的故事，但丝毫不感到鬼气森森，反而使人觉得幽默而富有情趣。

（抚顺市教育学院 李国鹏）

干 将 莫 邪

干 宝

〔题解〕

本文选自《搜神记》。《搜神记》是我国现存的较早的一部志怪小说集，东晋干宝撰著。干宝，（生卒年未详），字令升，新蔡（今河南省新蔡县）人，博学多才。东晋元帝时置史官，诏干宝以著作郎领国史，后因家贫清补山阳令，最后官至散骑常侍。曾著《晋纪》，自宣帝到愍帝五十三年，共二十卷，当时称为“良史”。干宝“性好阴阳术数”，搜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化的事迹，作成一书，名为《搜神记》。此书现在的流传本有二十卷本和八卷本两种，文字不完全相同。干宝在《搜神记》的自序中说：“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足见他著书的原意是为了宣传迷信。由于该书是就从民间搜集来的一些神话传说故事写成，所以其中仍保留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些故事和传说曲折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反映了当时人民的思想、感情和愿望，表现了积极浪漫主义的倾向。《搜神记》中的许多篇章结构完整，情节曲折、描写细致，已初具短篇小说的规模，对后代小说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鲁迅《故事新编》里《铸剑》一篇，就是根据这个故事写成的。

〔原文译释〕

楚干 (gān) 将 (jiāng)、莫邪 (yé) 为楚王作剑，三

年乃成，王怒，欲杀之。楚国的干将、莫邪给楚王制作剑，三年才制成，楚王生气，要杀他

们。〔干将、莫邪，《吴越春秋》说：“干将，吴人；莫邪，干将之妻也。干将作剑，莫邪断发剪爪，投于炉中，金铁乃濡，遂以成剑。阳曰剑有雌雄。剑共有雌雄，其妻重干将，阴曰莫邪。”〕雄两把。

(chóng) 身当产。他的妻子怀孕临产。〔重身，意为“身中有身”，指怀孕。〕夫语妻

曰：“吾为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往必杀我。丈夫告诉妻子说：

“我给楚王制造剑，三年才制成，楚王有气，去了必定杀我。汝若生子是男，大，告之

曰：你如果生个孩子是男的，长大了，告诉他说：〔是，指示代词。大，作动词用，意为“长大成人”。〕

‘出户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在其背。’”‘走出内室的门望南山，松树长

在岩石上，剑在松树的背阳面里。’”〔古代房屋一般都朝南，内部空间分为堂、室、房，前部分是堂，不住人，堂的北面是室，住人；室的東西两侧是东房和西房。上古堂门不装门扇，堂上东西有两根柱子。堂后有墙和室隔开，中间有户相通。本文的户就是指堂与室之间的户。室户的位置偏东。出了室户，目光可以穿过堂门一直往南望去，同时也可以看到堂上东侧的柱子。〕于是即将雌剑往见楚王。于是就带着雌剑去见楚王。〔于是，本来是介宾关系的两个词，是“在这时候”的意思。由于用在句首，所以发展为双音的连词，略等于现代汉语的“于是”。〕

王大怒，使相（xiàng）之。楚王非常生气，叫剑有二，一雄

一雌，雌来雄不来。剑有两把，一把是雄剑、一把是雌剑，雌剑拿来了，雄剑没拿来。王怒，即杀之。楚王生气，就杀了他。

第一段主要写了干将给楚王制剑被杀的经过和他予作复仇的布置。

莫邪子名赤，比（bì）后壮，乃问其母曰：莫邪的儿子名字叫赤，

等到后来长大了，就问他的母亲说：「比，比及、等到。壮，壮年，指三十岁以上又未到老年。本文后有“子年少”，“少”是不满三十岁，因此这里的“壮”是指“长大了”，不是指到了壮年。」“吾父所在？”“我父亲在哪里？”

母曰：“汝父为楚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杀之。”〔所在，在的地方。〕

母亲说：“你父亲给楚王制作剑，三年才制成，楚王生气，杀了他。

去时嘱我语汝：‘出户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在其背。’”

离开（家）的时候嘱咐我告诉你：‘走出内室的门望南山，松树长在岩石上，剑在松树的背阳面里。’”

子出户南望，不见有山，但睹堂前松柱下石低之上。儿子走出内室的门往南望，

没有看到有山，只看见堂屋前面松柱座落在石基的上面。〔南，名词作状语。下，动词，降下、落下。低，砥字之

误，砥座，基础。〕故事到这里可以看出，“出户望南山”一句同“松生石上”一样，也是一语双关，其中“南山”实

指南墙。即以斧破其背，得剑，日夜思欲报楚王。就用斧子砍开松柱背阳面，

得到剑，日夜思考
要向楚王报仇。

第二段写莫邪的儿子发现藏剑和想要给父亲报仇的情形。

王梦见一儿眉间广尺，言欲报仇。楚王梦见一个孩子，两眉相离宽一尺，说要报仇。王即购之千金。楚王就（用）金一千铢购买他。〔购之千金，捉拿莫邪子；千金，等于说金千斤（斤同铢，先秦时代的一种货币单位，重一两多）；金，战国时铜质货币的通称。〕儿闻之亡去，入山行歌。莫邪的儿子听到这个消息离家逃走，进到山里一边走一边唱。〔亡，客有逢者，谓：有个侠客遇到他，对（他）逃走。〕说：〔客，外来人、过路人，本文指侠客。〕“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您年龄小，为什么哭得非常悲伤呢？”

〔何，状语。曰：“吾干将、莫邪子也，楚王杀吾父，吾欲之，得。〕

报之。”（回答）说：“我是干将、莫邪的儿子，客曰：楚王杀了我的父亲，我要报这个仇。”

“闻王购子头千金，将子头与剑来，为子报之。”侠客说：“听说楚王用金一千铢购买您的头，拿您的头和剑来，替您报这个仇。”儿曰：“幸甚！”莫邪的儿子说：

“好极了！”即自刎，两手捧头及剑奉之，立僵。就自杀了，两手捧着头及剑恭敬

地交给侠客，直挺挺地站立着。客曰：“不负子也。”侠客说：〔僵，不活动、挺直僵硬。〕

“不辜负您哪。”于是尸乃仆。于是尸体才向前倒下。

第三段写莫邪的儿子遇见侠客，侠客要替他报仇的情况。

客持头往见楚王，王大喜。侠客拿着头去见楚王，楚王非常高兴。客曰：

“此乃勇士头也，当于汤镬（huò）煮之。”原是勇士的头，应当放到汤锅里煮它。”〔镬，《汉书·刑法志》注为“鼎大而无足曰镬”，也就是古代的一种大锅，秦汉有“镬烹”，即用镬煮人的酷刑。〕王如其言煮头，三日三夕不烂。楚王照他的话煮头，三天三夜不烂。头蹕（zhuó）出汤中，瞋（chēn）目大怒。头从汤中跳出，睁

大眼睛瞪人、非常气愤。〔蹕出汤中，即“于汤中蹕出”，介词“于”省。〕客曰：“此儿头不

烂，愿王自往临视之，是必烂也。”侠客说：“这个孩子的头不烂，希望大王亲自

到跟前看它，这个王即临之。楚王就靠近汤锅。客以剑拟王，王头随

堕汤中，客亦自拟己头，头复堕汤中。侠客用剑砍楚王，楚王的头顺势落入汤

中，侠客也自己砍自己的头，头又落入汤中。三首俱烂，不〔拟，比量、对准，这里是砍的意思。〕

可识别，乃分其汤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三颗头都煮烂了，不可以识

别，就分出三颗头的汤肉埋葬了它们，所以人们叫它三王墓。〔分其汤肉，是指把头骨与汤肉分离开，意思是把三颗

头骨从镬里捞出来。葬之，这里指把三颗头骨与楚王的尸体合在一起下葬。通名，非正式的命名，人们普遍的、习惯的

称呼，通，普通、普遍、一致，今在汝南北宜春界。现在在汝南郡

北宜春地区。〔汝南，郡名，在今河南省汝南县。宜春，故城在今河南省汝南县西南六十里。〕

第四段写侠客替莫邪的儿子报仇的情况。

〔提要〕

这篇故事以复仇为主线，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凶残暴虐，歌颂了人民的反抗精神。

积极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是这篇故事的重要特色。故事虽然短小，但是情节曲折、引人入胜，结构完整、故事性强。故事的第一段是全篇的开端。在叙述干将被楚王杀害经过的同时，又交待了“其妻重身当产”和留下遗言的情况，为故事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第二段写莫邪子寻找藏剑的过程。其中“子出户南望，不见有山，但睹堂前松柱下石砥之上”一句耐人寻味。干将在遗言中为什么不清楚地指明藏剑的地方呢？谜语式的遗言本身就是对莫邪子智力和才干的考验，如果莫邪子没有能力找到藏剑，那就更没有能力去报仇了。第三段描写得波澜起伏。楚王预先知道了莫邪子要来报仇，并悬赏捉拿他。看来莫邪子报仇无望了，读到此处不禁为之心悬。偶然遇到的侠客要替他报仇，但条件却是要他的头和剑，这又是出乎人们的意料。没有莫邪子的头，楚王不能听信侠客的话，没有剑，不能砍下楚王的头。莫邪子敏锐地考虑到了这一切，毅然自刎。结尾一段故事发展到了高潮。侠客刺死楚王而又从容献身的经过，描写得离奇悲壮。“通名三王墓”的结尾，是对莫邪子和侠客大智大勇的赞颂，是对楚王凶残暴虐的嘲讽。本文细节描写生动传神。

“两手捧头及剑 奉 之，立 僵”，“头蹕出 汤 中，瞋目大怒”，刻画了莫邪子坚强的斗争意志和不可摧毁的反抗精神。

（抚顺市教育学院 李国鹏）

世说新语（二则）

刘义庆

〔题解〕

《世说新语》在《隋书·经籍志》中称为《世说》，南朝宋临川王刘义庆编。原为八卷，后经宋代的晏殊删并，成为今本三卷。全书记魏晋间人物的语言、行事，分德行、语言、政事、文学等三十六门；今本有三十八篇。这部书的内容，“虽不过丛残小语，而俱为人间言动，逐脱志怪之牢笼”，即标帜着我国小说创作发展的一个阶段，也深深地影响着后世轶闻琐语之类的著述。

刘义庆（403—444）是南朝刘宋的宗室，彭城（今江苏徐州）人。袭封临川王，曾任南兖州刺史，都督加开府仪同三司。他很爱好文学，门下曾招纳一些文学之士。

〔原文译释〕

管宁割席

管，管宁（156—240）字幼安朱虚（今山东临朐（qú）县东）人，汉末居辽东，因山为庐，凿坏（péi，墙）为室，讲诗书，陈俎豆，明礼让，非学者无由见。魏文帝黄初

(220—226) 中征为大中大夫。明帝 (227—239) 时以为光禄勋，并辞不受。

华，华歆 (157—231)，字子鱼，高唐 (今山东禹县西南) 人，汉桓帝时为尚书令，入魏后官至太尉。

割席，分开坐席。

管宁、华歆共园中锄菜。管宁和华歆一起在园子里种菜。〔锄菜，指刨地种菜。〕

见地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不异，华捉而掷去之。看到地里有一片金子，管宁挥动锄头刨下去和看见瓦片石块没有两样，华歆却拿起来把它扔过去。〔不异，无异，同样看待。捉，握。〕

又尝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如故，歆废书出观。

又尝经同一个席位上读书，有乘轩车戴礼帽的贵官从门前过，管宁照常读书，华歆却放下书本出去观看。〔席，指坐席。宁，管宁；古文言中，人名已见上文时，后可单称姓或名，而通常是称名，称姓限于妇女，此文未遵此例。轩冕，表贵官；古制大夫以上乘轩车、服冕；冕，高官的礼帽，后来才专指王冠。〕宁割席分坐，

曰：“子非吾友也。”管宁和他划分开席位坐，说：“您不是我的朋友呵！”〔割，划分。〕

石崇要客燕集

石崇，字季伦，西晋贵族，以豪奢著名。要 (yāo)，约请。燕集，宴会；燕，通“宴”，宴饮。

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石崇每次请客宴会，总是要使美女斟酒劝

客饮。〔行酒，斟酒劝客人饮。〕客饮酒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客人如果喝酒